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暨作業準則

98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系所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委員兼行之，查核本系依學校編列之預算金額決定獎助金發放審查事宜。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含在職專班)如下：
一、獎學金：本系碩博士班學生，發表學術論文者。
二、助學金：本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在學且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二)在學且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三、研究生協助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不准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分配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額發放總金額、期間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及公告調整。
二、獎助學金分配方式，碩博士班獎助學金額合併計算為原則，當年度獎助學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於研究生獎學金，其餘依金額分配至助學金以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兩項如有未發放完畢之餘額者得相互流用之。
- 第五條 獎學金係以核發年度內申請審查完成者為發放原則，助學金係依實際協助教學與行政時數核實支給為原則，並核發至該學年(期)終了或離校月份。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獎學金：
(一)發放標準：(需以本系名義完成發表，含已接受刊登，不含送審中)
1.發表 TSSCI、SCI、SSCI 等之學術刊物論文：每篇第一作者一萬元、第二作者五千元。
2.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學報類每篇第一作者五千元、第二作者三千元。非學報類每篇第一作者三千元。
3.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依會議重要性、論文品質、是否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及申請名額之實際情況，經本會以獎勵原則審議後，每篇第一作者一萬元、第二作者五千元。
4.國內學術研討會為第一作者之口頭報告每篇三千元、壁報發表一千元。
5.獎學金之申請若於上述各目所未涵蓋者，得視實際狀況專案申請，提請本會審議。
6.上述所列補助金皆為最高上限，實際獎學金發放金額，以當學期通過審查總篇數，依當期可用總額調整發放之比例。
(二)受理期間：每年5月17日至5月31日及12月17日至12月31日受理申請。
(三)請領方式：於受理期間內將經指導教授簽核後申請表、論文及論文接受函各乙份或駐地實習計畫書送至系辦。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發放標準：
1.教學助學金：協助大學部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實務、合班開課之班級人數超過50人等課程、研究所實習課，或必修、合開、跨班達20人之課程、協助擔任研習指導、實驗、作業批改等課程教師教學之報酬。系辦公室保留助學金計算之彈性空間。
2.行政助學金：協助本系配合推行學校政策重點工作、教學之行政事務、學報等之報酬。
3.研究生工讀金額(助學金)依相關行政規定辦理，工讀時數不應超過40小時，服務時數與個別支援的老師討論協調，原則上時薪高於時價。
(二)受理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第一週受理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同意後，交付系辦辦理。
(三)請領方式：各項助學金請領人應以月為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經簽核後時數記錄表送至系

辦。

第七條 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專案申請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